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寶倫先生

張敏女士

許國柱先生

龔家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步前先生

黃任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57至559號

永旺行18樓

公司秘書

盧淑怡女士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助理秘書

法定代表

許國柱先生

盧淑怡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步前先生

黃任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盧淑怡女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份代號

209

認股權證代號

134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往來銀行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稱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9,491	201,354
銷售成本		(136,712)	(168,666)
毛利		32,779	32,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10	4,3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69)	(8,567)
行政開支		(17,508)	(16,458)
其他經營開支		(202)	—
經營業務溢利		10,810	12,001
財務成本		(210)	(1)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900)	(268)
除稅前溢利	3	9,700	11,732
稅項	4	(217)	(1,65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9,483	10,075
股息	5	4,480	5,376
每股盈利—基本	6	2.12港仙	2.4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7,674	160,14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484	6,444
高爾夫球會籍		600	600
應收貸款	7	1,205	1,295
預付款項		—	3,057
		176,963	171,538
流動資產			
存貨		85,850	59,200
應收貿易賬款	8	53,924	36,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827	9,428
應收貸款	7	180	2,780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7	14
可退回稅項		3,358	2,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30	56,349
		192,286	166,6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1,293	42,7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債項		16,787	22,310
銀行貸款		5,960	4,457
		94,040	69,519
流動資產淨值			
		98,246	97,1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209	268,6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550	15,543
遞延稅項		6,020	6,020
		18,570	21,563
		256,639	247,11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44,801	44,801
儲備		207,358	202,311
擬派股息		4,480	—
		256,639	247,1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125)	(23,5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604)	(36,3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90)	28,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7,219)	(31,6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349	87,02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30	55,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80	21,927
獲取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3,350	33,457
	39,130	55,384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滙兌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801	21,440	26,924	2,592	22	151,333	-	247,112
匯兌調整及未於損益表 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44	-	-	44
重估儲備撥回	-	-	(343)	-	-	343	-	-
期內純利	-	-	-	-	-	9,483	-	9,483
建議的中期股息	-	-	-	-	-	(4,480)	4,48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801	21,440*	26,581*	2,592*	66*	156,679*	4,480	256,639

* 包括已列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207,358,000港元綜合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滙兌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001	-	27,591	1,797	342	137,277	8,000	215,008
二零零二年已付的年終股息	-	-	-	-	-	-	(8,000)	(8,000)
發行股份	4,800	22,560	-	-	-	-	-	27,360
股份發行費用	-	(1,120)	-	-	-	-	-	(1,120)
重估儲備撥回	-	-	(319)	-	-	319	-	-
匯兌調整	-	-	-	-	58	-	-	58
遞延稅項	-	-	(110)	-	-	-	-	(110)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110)	-	58	-	-	(52)
期內純利	-	-	-	-	-	10,075	-	10,075
建議的中期股息	-	-	-	-	-	(5,376)	5,376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801	21,440	27,162	1,797	400	142,295	5,376	243,27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符一致。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資料呈列於下表。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6,271	177,643	23,220	23,711	-	-	-	-	169,491	201,354
自外部來源之其他收入	947	1,990	54	645	-	1,365	-	-	1,001	4,000
分類間其他收入	616	616	-	-	8,960	10,752	(9,576)	(11,368)	-	-
總額	147,834	180,249	23,274	24,356	8,960	12,117	(9,576)	(11,368)	170,492	205,354
分類業績	9,974	9,245	1,434	1,735	8,769	11,435	(9,576)	(10,752)	10,601	11,663
利息收入									209	338
財務成本									(210)	(1)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900)	(268)
除稅前溢利									9,700	11,732
稅項									(217)	(1,65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9,483	10,075

(b) 地區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呈列於下表。

	美國及加拿大		日本及其他		香港及中國大陸		企業及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6,178	176,960	28,209	24,394	5,104	-	-	-	169,491	201,354
其他收入	508	1,810	300	452	193	373	-	1,365	1,001	4,000
總額	136,686	178,770	28,509	24,846	5,297	373	-	1,365	170,492	205,354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四 年 (未經審核)	二 零 零 三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36,712	168,666
折舊*	4,868	3,05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202	—
財務成本	210	1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403	268
利息收入	(209)	(338)

* 折舊當中的3,4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13,000港元)亦計入「出售存貨成本」內。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

一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四 年 (未經審核)	二 零 零 三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		
香港	7	60
其他地區	210	307
遞延稅項	—	1,290
期間稅項支出	217	1,657

5.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股份1.2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派發。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9,4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7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448,002,000(二零零三年：405,571,06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平均市價，故該兩段期間內並無潛在可能攤薄普通股及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墊付之款項。貸款之利率以年息2%計算。未償還貸款餘額由借款人按月分期15,000港元償還。因此，180,000港元已包括於流動資產下，1,205,000港元之餘額則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下。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貨品銷售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即期至30天	46,004	27,735
31天至90天	7,898	8,887
逾90天	22	—
	<u>53,924</u>	<u>36,622</u>

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予已建立客戶14天至60天之信貸期。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即期至30天	57,757	26,912
31天至90天	13,268	15,711
逾90天	268	129
	<u>71,293</u>	<u>42,752</u>

1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448,002,000股	<u>44,801</u>	<u>44,801</u>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現時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0%及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3%。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重新釐定」上限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所發行普通股的10%。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內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再行授出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再行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上述之上限，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該日)，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要約，惟須就此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行使期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開始至此日的第10週年屆滿。

10. 股本 (續)**購股權 (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期內及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按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獲授權以紅股發行方式向與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功認購人士及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合共發行8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需以現金繳付及受調整限制。

於回顧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79,998,000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如此等認股權證獲全部行使，本公司須額外發行79,99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999,000港元。

11.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有可能在未來需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可能支付金額約為5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於結算日，若干目前之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項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若該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合約，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 (b)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額向一家銀行提供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信貸已被動用2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

1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由七個月至一年半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一年內	277	4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	204
	<u>395</u>	<u>626</u>

13. 承擔

除上文附註12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	15	4,3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44
	<u>15</u>	<u>4,607</u>

(b) 遠期外匯合約承擔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遠期外匯合約	<u>17,160</u>	<u>72,540</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董事	(i)	102	102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	(ii)	216	216

附註：

- (i) 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之租金費用為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費用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 (ii) 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張寶倫先生(「張先生」)妻子馮偉芝女士(「馮女士」)之租金費用為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費用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如欲符合獲得本公司所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69,491,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201,354,000港元下降15.8%。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9.3%，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3.1%。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達9,48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業績(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369,2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194,000港元)及256,6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2%及3.9%。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雖然營商環境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特意改變策略，只集中在邊際利潤相對較高之訂單上。本集團製造產品所採用的主要原料為塑膠，改變策略的目的為希望本集團能夠於已接受訂單中產生較高之毛利率，來抵禦塑膠預期以外之價格上升。董事會認為此策略成功。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達到19.3%，比二零零三年同期錄得之16.2%上升3.1%。於回顧期內，雖然本集團之營業額比二零零三年同期下降15.8%，但毛利達到32,779,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0.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膠玩具及毛絨玩具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表現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86.3%(二零零三年：88.2%)及13.7%(二零零三年：11.8%)。

地區方面，雖然美國及加拿大市場之銷售額仍佔最大業務比重，為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之80.3%(二零零三年：87.9%)，但由於去年獲得新客戶，本集團因而錄得向其他國家/城市作出之銷售，如英國及香港等。因此，營業額之餘額16.7%(二零零三年：12.1%)及3.0%(二零零三年：零)分別屬對日本和其他地區及對香港和中國大陸之銷售。本集團按銷售地區分類之經營溢利貢獻比例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改變。

展望

雖然石油輸出國組織同意採取穩定油價措施，但石油價格自二零零四年起不斷創新高。油價的未來走勢仍然會非常不明朗，因此原材料成本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顧慮。為減少生產成本，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

- 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塑膠價格，並以非常審慎的態度增加塑膠存貨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 位於中國大陸中山市港口鎮之新廠房開始營運後，本集團之生產能力提升大約30%。本集團將藉著擴充的產能來盡量減少外發加工從而降低外發加工費用；及
- 本集團會繼續尋找合適的公司作縱向整合，以達致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根據現時之接單情況，本集團董事對在來年可達到溫和的增長抱有信心及表示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和來自主要銀行的信貸為其營運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約為39,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49,000港元)，結餘下降主要因為動用現金購入存貨及於旺季(一般為五月至十月)之應收貿易帳款增加。

本集團有總數約13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包括有期貸款、循環貸款、出入口信貸和透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有期信貸18,510,000港元，其中5,96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分四期等額季度償還，而餘額12,550,000港元須於分八期季度償還，而末期付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償還。該筆貸款額為一項無抵押貸款，毋須附帶任何押記或抵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有期信貸和循環信貸(統稱「信貸」)其中一項條件為於整段信貸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先生、其家庭成員、直系親屬、相關信託或由其本人、其家庭成員、直系親屬或相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須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之股本之51%。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違反信貸責任，日後將不獲任何借貸，而所有信貸下尚未獲償還之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張先生透過一間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透過審慎和有效的財資政策，令財務狀況得以保持強勁和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8,2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3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及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2.0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及7.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該等貨幣表現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於期內只面對輕微的貨幣波動。

然而，考慮到人民幣在未來幾個月可能升值，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遠期合約，據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約2,200,000美元可以固定兌換率兌換為人民幣。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共有約8,300名(二零零三年：7,250名)。本集團之薪酬參考市場情況及員工個人表現釐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乃於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內按其表現獲獎賞。此外，本公司亦會透過員工表現評估按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酌情向本集團之員工授予購股權。此等措施均旨在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至今本公司尚未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8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三年發行48,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分別約達36,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部份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用途支付，約44,000,000港元用於中國大陸興建新工廠綜合大樓、約6,000,000港元已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而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得款項餘額約2,0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將在未來數年用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擬定用途。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權益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附註)	66.96%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認股權證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所持認股權證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法團的權益	30,000,000(附註)	6.70%

附註：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由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 (「GVII」) 持有，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淡倉：

(i) GVI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GVII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GVII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ii)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崇高實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類別	於崇高實業 各自類別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崇高實業各 自類別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及法團的權益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200	(a)	100%
張先生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	2	(b)	10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淡倉：(續)

(iii) 珠江玩具有限公司(「珠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類別	於珠江 各自類別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珠江各自 類別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及法團的權益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0	(a)	100%
張先生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	2	(b)	100%

附註：

(a) 崇高之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珠江之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張先生擁有。因此，張先生擁有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之購股權協議，張先生授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wco (B.V.I.) Limited一項購股權，可以向其購回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張先生擁有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淡倉」。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作擁有Sewco (B.V.I.) Limited所擁有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b) 由於本公司乃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張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間接持有之崇高及珠江各自之兩股普通股權益。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為本集團之利益以非實益擁有方式持有崇高實業及珠江之一股普通股，僅為確保該等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證券類別	所持有 之證券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VI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0,000,000	1	66.96%
GVI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	30,000,000	1	6.70%
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普通股	300,000,000	2	66.96%
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認股權證	30,000,000	2	6.70%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PAML」)	好倉	投資經理	普通股	39,672,000	3	8.86%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PCHL」)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86%
Prudential PLC (「PP」)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86%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2,656,000		5.06%

附註：

1. 以上GVII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被披露為張先生之權益。
2. 馮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張先生擁有該等權益。
3. PAML由PCHL全資擁有。PCHL乃P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CHL及PP被視作擁有PAML於本公司所擁有之39,672,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內）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作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第七段規定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該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該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該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該會審閱。該會認為有關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寶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